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12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09年1月15日召開109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林委員基源、林委員坤賢、邱委員名仕、吳委員信儀、陳執行秘書姿云、賴委員祐成、江委員日順、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趙股長崇炘、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補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請假）紀副召集人英村（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提案討論：

紀錄：王兵

【提案一】提案單位：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清水區銀聯段 2272、2272-1 地號等 2 筆基地臨建築線之 2.5M 人行道上設置無障礙通路坡道一事，擬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提請審議。[本案留設人行道配置經 107 年度建築法規委員會(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70189693 號函)決議免設騎樓，同意設置淨寬 2.5M 人行道]。今為連接建築線併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擬採用平面圖上方案 2 之方式於 2.5M 應保持順平之人行道上設置無障礙坡道通路，懇請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本案經 107 年度建築法規委員會（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70189693 號函）決議同意設置淨寬 2.5M 人行道。
- 二、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於建築線退縮一百五十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寬度九十公分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 2020.4.3 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1 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懇請同意於 2.5M 人行道上設置無障礙通路坡道。

決議：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因基地情形特殊，由建築師檢討簽證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後，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之無遮簷人行道配合道路高程及無障礙通路共同檢討辦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 一、法令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款。
- 二、本基地（太平區和平段441、441-8~441-25等22筆地號）西北側部分未臨接8米計畫道路，是否得自地界線西北側留設騎樓柱疑義申請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本基地須經由426地號臨接8米計畫道路，基地西北側地界線與8米計畫道路距離部分超過五十公分，騎樓柱無法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騎樓有立柱者，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十公分，其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留設，因鄰近地震帶，需考量結構安全性，是否得自地界線西北側留設騎樓柱，並留設淨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以供通行。

決議：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因基地情形特殊並考量結構安全，同意以建築師所提之騎樓地留設配置方式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西屯區信安段691、702等2筆地號，基地四面臨路高差達2.75M，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四面臨路，臨道路最低點R1（GL+0）至最高點R5（GL+275）高差2.75公尺，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復核。
- 二、基地整地後最低點G5（GL+30）至最高點G2（GL+295）高差2.65公尺。建築面積是否得以整地後平均值（GL+162.5）視為G.L檢討建築面積。
- 三、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G5（GL+30）檢討建築物高度。

決議：

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為計算建築面積之基地地面（GL），惟仍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提案三】提案單位：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西屯區信安段698、700等2筆地號，基地四面臨路高差達3.18M，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四面臨路，臨道路最低點 R1 (GL+0) 至最高點 R3 (GL+333) 高差 3.33 公尺，基地地面 (G.L) 認定申請復核。
- 二、基地整地後為最低點 G1 (GL+225) 至最高點 G3 (GL+360) 高差 1.35 公尺。建築面積是否得以整地後平均高程 (GL+292) 視為 G.L 檢討建築面積。
- 三、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 G5 (GL+225) 檢討建築物高度。

決議：

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面臨道路之平均高程為計算建築面積之基地地面(G.L)，惟仍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提案四】提案單位：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依「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2條，建築基地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僅就建築物所坐落之重劃土地或原位置保留戶之土地進行套繪管制，原使用執照範圍之其餘土地不予管制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範圍：本市大里區北新段 1001、1010~1014 等 6 筆地號（附件一）。
- 二、本案基地及其鄰地相關地號（北新段 1002~1009、1001-1、1010-1 地號）共 16 筆皆為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登記完成之土地。
- 三、本案建築基地北側鄰接土地北新段 1003~1009 地號共 7 筆為原位置保留戶土地，詳地政局函文（附件三）。
- 四、北側鄰接土地北新段 1010-1、1001-1 地號共 2 筆同意配合 7 筆原位置保留戶土地一同套繪管制（附件四）。
- 五、切結同意北新段 1010-1、1001-1 地號共 2 筆配合鄰地通路共 4m 寬供通行使用（附件五）。
- 六、本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85-155 地號為原申請建築地號，後分割增加 85-160 及 85-200 地號，均為原申請建照範圍（附件六）。

- 七、懇請依「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2條，建築基地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僅就建築物所坐落之重劃土地或原位置保留戶之土地進行套繪管制，含本市南區頂橋子頭段85-155地號，原使用執照範圍之其餘土地不予管制辦理（附件七）。
- 八、檢附北新段1001-1地號公證書供通路使用，檢附頂橋子頭段85-155地號分割增加85-160地號及85-200地號謄本（附件八）。

決議：

本案同意適用「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2條規定，將原「63年793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套繪範圍，調整至「北新段1003~1009地號共7筆（大里區重劃範圍內之原位置保留戶土地）、南區頂橋子頭段85-155、85-160、85-200等3筆地號土地（原使用執照基地內之非重劃範圍土地）及63年793號使用執照內之原四公尺私設通路」，應供該執照住戶通行，且不得計入該執照之法定空地檢討。

捌、散會：下午3時55分



109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召集人英村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黃文彬	請假	洪舜仁 建築師事務所	洪舜仁
副召集人	紀英村	紀英村		
委員	吳信儀	請假	呂宗修 建築師事務所	呂宗修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幹事執行秘書	陳姿云	陳姿云	趙英傑 建築師事務所	趙英傑
委員	江日順	請假		
委員	朱景裕	朱景裕	劉鎮忠 建築師事務所	劉鎮忠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委員	吳亦閔	吳亦閔	建造管理科	吳亦閔 王兵 林基源 林坤賢 邱名仕
委員	林明勝	請假		
委員	林基源	林基源		
委員	林坤賢	請假		
委員	邱名仕	請假		